罪犯张堡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1号

　　罪犯张堡坚，男，1981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妨碍公务被劳动教养一年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堡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3659元，并对张赐川应赔偿的人民币5728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6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6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堡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6年9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2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闽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8月2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99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62.1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287.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

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298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.69元。有收到2024年6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张堡坚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

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